

# 我國基層校園關於「兒童最佳利益」 特定事件實務運作疑義之初探－ 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為中心

汪耀文

##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以第 44/25 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 CRC), 此公約乃重要之國際兒童人權法典, 亦為國際社會公認最有交集、共識度最高的人權公約之一(陳竹上, 2013); 其內容闡明兒童及少年為權利之主體, 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確保兒童及少年在生存、發展、參與、受到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施慧玲, 2011)。按該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及公私立福利機構處理事務,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以運作; 同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復以「兒童與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會面交往, 以不違反其『最佳利益』為限»; 第 18 條第 1 項則明定「父母或監護人養育兒童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同公約第 21 條亦一併指述「兒童之

收養應遵循而『兒童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大抵對兒童人權為原則性概述,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每隔幾年即會針對不同兒童人權議題召開會議, 特予攸關該議題相關的公約條文, 進行更為細緻的詮釋, 彼等對條文內容所為更精緻、詳實衍釋的文件, 被定名為「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 該份意見書同屬聯合國的正式文件; 其中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 係就「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涵、適用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提出周延的解釋。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 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 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設想之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 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 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至於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 任何決定的正

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b）。

我國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並增進其福利，於2011年11月30日大幅翻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將法案名稱易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期以落實我國《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社會安全政策。所謂「兒童」，依《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係指未滿12歲之人，至於少年則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無論家庭、社會或政府部門，都應為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而共同努力（陳炎輝，2015）。然何謂「兒童最佳利益」殊難定論，特別是其所涉及的層面非侷限於特定兒童個體而已，有時還牽連其他兒童的不同權益等等問題。正因「兒童最佳利益」難以明確定義，因此在考量「最佳利益原則」時，必須配合一套可行的運作機制或程序，始能透過充分的討論，審慎確立兒童最佳利益（李麗芬，2013）。今日我國內論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法規範，其保障內涵為何？該原則於基層校園實務運作時，又會衍生哪些攸關兒童最佳利益與侵害親權間之衝突與扞格？至今復有那些未臻完善、尚待努力的部分？以下特就該等議題，加以申論。

## 貳、國內關於「兒童最佳利益」的法規範

自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

理由書（2004）引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婚生子女之身分權及人格權以來，該公約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s for Children）遂在我國國內法以逐步落實，成為我國學界與實務界關注的焦點（施慧玲，2011）。兒童最佳利益被認為和其權利、需要與福祉有密切的關係，而對於兒童最有利的安排，輒涉及最能滿足兒童福祉的環境，而兒童福祉是對於兒童權利的具體表現，福祉的標準可能隨著認為兒童應具有的權利之增加而增加（黃鈺倫，2000）。

國內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法規範，允宜先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同法第18條第1項：「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此外，與「兒童最佳利益」一詞相仿的「子女之最佳利益」，亦在我國多部法律中明文保留以呈現。「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始自離婚後親權人之決定，惟今日已成為法院於兒童福利及親子法上不可或缺之主要依循原則。此一與我國兒童切身相關的專有名詞，於離婚後親權人酌定（《民法》第1055條、1055條之1）、親權行使（《民法》第1089條）、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選定或改定（《民法》第1094條第3

項、1094 條之 1) 皆有明文規定依子女最佳利益以為考量依據，且於離婚後親權人酌定、收養之認可上，更予法院以斟酌基準。

除了上開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4 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我國亦制定《家事事件法》。按該法第 106 條第 1 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同法第 111 條第 4 項：「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準此，立法機關同樣地亦復揭櫫「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以為家庭事件處遇之規準。

從國際法到我國法律規範，口口聲聲所倡導的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應不僅是宣傳口號，其不祇是消極地將兒童可能受到傷害減至最小，更積極地是為兒童謀求最大福利，兒童已從過去「受保護客體」的被動地位，明確地蛻變成主動的「權利主體」（林沛君，2015）。從「溫馨避風港」的家，到「天

下有不是的父母」（蕭富元，1994），復可能是陰暗的祕窗、「會傷人的家庭」（鄭玉英，趙家玉譯，2006），家庭圖像終究不一，所對照的父母圖樣，亦復不同，處境通常相對弱勢之兒童們所受的保護與對待，旁人無法一一確保其享有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凡此在我國基層校園，朝夕相處、從旁守候學童成長的師長們，應當深刻體會、點滴在心頭。以下僅從「會面交往」與「補助善款之支配運用」兩事，陳述基層學校師長肯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於實務運作上，卻面臨諸多侵害親權與保障兒童權益間之衝突與兩難。

### 參、未任親權一方與其子女所衍生的在校園之「會面交往」（探視）事實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6) 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離婚對數占有偶對數比率為 10.1%，現代家庭關係已不若過往穩固，夫妻離婚已是相當普遍的趨勢。高離婚現象除了意謂更多的孩子牽扯在父母的衝突之下 (何祐寧、邱靖惠，2014)，連帶地基層校園單親家庭學童之數量，相較也不少，遂衍生學校輔導管理權限與父母親權之分際問題。雖言「學校對學生之生活管理，時間上應於學校教育活動期間，範圍則應限於與教育有關者」（邢泰釗，1998），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亦係《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第 2 款規範下，學校必要推動辦理的業務項目。當雙親離異，取得親權行使之一方，要求學校不准另一

方在校園內探視其子女，學校應當如何因應？該家長主張之適法性如何？學校得否不理會獲得監護權家長之要求，堅持《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稱之「兒童最佳利益」權利要旨，逕予未獲監護權之一方，與其子女（按：學生）在校園內從事所謂的「會面交往」之行爲？

《兒童權利公約》於第 9 條第 1 項揭示禁止與雙親分離原則；此外，期使程序更形周延，同條第 3 項則進一步保障父母分離時與兒童之會面交往權（陳竹上，2013）。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3 項：「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任何一方或雙方分離時的兒童權利，使其能定期與父母直接接觸並保持私人關係；但因此違背該兒童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爰此，兒童不與父母分離原則、會面交往權之保障，格外值得重視。親權爲父母基於保護教養子女之目的，而享有之權利與義務，在父母婚姻關係存續當中，由於彼此負有同居與扶養之義務，得以對其所生之子女，共同負擔保護教養之義務，亦即可共同行使親權，惟一旦婚姻關係解消之後，父母兩人不再同居共財，勢必面臨子女之親權應由何人行使問題。縱使父母之一方取得親權，得與該子女共同生活，但父母之他方亦有權利，透過會面交往，持續以維繫其與子女之親情（吳從周，2014）。

然實務上，卻存有一偏見，祇要取得親權的一方不准另一方探兒童，部分學校更以未取得親權的一方沒有監護權，不准其於校園內探視學生（杜瑛秋、張玉芳，2010），此舉不僅不符人倫需求，恐亦違

背兒童最佳利益。經查我國內法，關於夫妻離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爲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前段定有明文。探視子女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係爲人父母者之權利，更係未成年子女享受親情照拂之基本權利，故法院定子女親權歸屬時，是否予未取得親權之一方以探視權，及爲如何之探視，亦應參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之標準，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爲考量。臺中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 102 年度中簡字第 2638 號民事判決，提出指標性見解：「親權在現代法上謂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爲中心之職分，不僅爲權利同時爲義務，乃我國《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即明揭斯旨。又所謂保護，指預防及排除侵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教養，則謂教導及養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保護爲消極的作用，教養爲積極的作用，但兩者互爲表裡，相輔相成，而構成渾然一體的權利義務…」。《民法》第 1116-2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此，夫妻離婚後，無監護權之一方，其監護權雖一時停止，惟其與所生子女身分關係仍然存在，故有監護權之一方不得禁止無監護權之他方所探視子女，如有禁止探視之約定，亦因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除非未任親權之一方恐有妨害其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有監護權之一方要求學校，不准另一

方見其子女，毋有依據，學校亦無義務以聽從之（邢泰釗，1998）。

狹義的「監護權」，係「親權」的一部分、延長，為親權的補充制度，和親權中的財產監護、允許及代理或結婚同意等權利相關，是一法定權利與義務；因廣義、利他的「親權」所衍生之會面交往（許育典、陳碧玉，2009、2014），則是自然狀態下的權利，以監護權排除探視之親權行使，允有違背人性基本需求之可能。據劉宏恩（2011）關於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之研究，在其研究 97 件的樣本中，僅有 17 件的法官曾酌定「會面交往」的部份。此或許基於親權之行使，以親子之情愛為基礎；復以「清官難斷家務事」，諸多法官遂採取放任態度（施懷閔，2011）。取得親權的一方，或自以為可以因監護權的取得，而斷然主張另一方不得探視子女。然「友善父母條款」卻強調未成年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特別需要父母雙方的保護與教養，要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允許子女和另一方父母維持密切聯繫是有必要的（劉宏恩，2014）。因此，父母親與子女會面交往，為法律所保障，不容有監護權的一方無故、任意剝奪另一方探視子女的權利。若離婚夫妻之他方惡意阻止或妨礙一方行使探視權，探視權遭侵害之一方，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聲請執行法院綜合各項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直接、間接或併用強制執行方法；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命他方容忍無監護權之一方行使探視或禁止他方為阻礙探視之行爲，若其

仍不履行，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王宜惠，2016）。

以上，我國未有「學校是家庭的延長」、「在校期間之親權移轉（In locoparentis）」之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1995），師長無法全權處理未成年學生的一切事務。然祇要法院未裁定禁止未任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會面交往（施懷閔，2011），校方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友善父母條款」精神（李立如，2010），允宜予未取得親權的一方家長，利用課餘時段（按：下課時間），在校園內進行「會面交往」一事實行爲，此舉應未有侵害親權之評價。

#### 肆、關於學校請得之特定學童助學善款，所衍生的主導（支配）疑義

慈善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會資源入校，以援助基層校園經濟弱勢學童一事，允行之有年矣。在福利服務層次的有效輸送方面，除了服務網絡以及輸送體系的具體建構外，任何攸關兒童人身權益，其所觸及的恐是家庭「私領域」的紅色警戒線（王順民，2011）。關於學校主動、被動引進校外資源，以援助學生學習生活，關於此事，校方得否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自行決定將善款留校，不予家長領回，而責由師長主導支配，以供學生日後購置學用品、校外教學自付款項等等之用途？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

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基於此一目的，對未成年子女進行人身與財產之管理，即為親權行使之具體內容。財產管理中則有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權（《民法》第 1088 條），以及財產上之法定代理權與同意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林秀雄，2003）。因此，前開學生家長得否以法定代理權為由，主張對該補助善款之使用權？

今且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為例，該基金會為對國內經濟困難之兒童提供必要照護協助，訂有〈福利聯盟弱勢經濟補助辦法〉。按該辦法第 4 點，學生總人數為 3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含附設公立幼兒園）之弱勢兒童，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失業、入獄服刑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或父母離婚、分居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致其生活陷入困境，並經學校老師推薦，得以申請津貼。復按同辦法第 5 點，學生之照顧者須符合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上一學期繳交學雜費用有困難，或學雜費用係採分期繳交者等。至於學校得否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自行決定將經濟補助的善款預留於校，開設專戶，供學生日後在校以專用？

查〈福利聯盟弱勢經濟補助辦法〉第 9 點：「經費管理及使用：補助透過學校管理，學校視情況使用，使用項目如下：（一）學習費用：弱勢兒童就學所需支付之學校代辦/代收費用、社團學費、教材費、制服費、書籍費、書包、文具費…等學習費用。（二）生活費用：弱勢兒童所需之生活費

用，包含：採買食物、生活必需品、兒童零用金…等日常生活支出。」爰上，校方確實可基於上開辦法第 9 點第 1 款，秉諸「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將慈善團體的善款，預留在校，以供學生日後學習生活開銷之用，毋有《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之牽連與評價。再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第 2 項）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亦係學校主導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所得之善款，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實際適例。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明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另觀我國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鑑於兒童身心及智識發展未臻完全，為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我國《民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處理法》等法律規範，或有就其行為能力作限制，或有委由其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監督或代行之權利，但凡此種種皆係維護「兒童最

佳利益」之必要規定（陳炎輝，2015）。雖言最佳利益殊難判斷，乃因其除了牽涉「現有」或「過去」事實要素的考量，更摻雜大量有關「未來」可能的設想與判斷（雷文玫，1999），然當親權的行使，並非是兒童最佳利益之展現，亦即「父不父；母不母」之際，學校更應主動介入，以學生為念（許育典、陳碧玉，2014），並以其學習、生活的最大利益而設想，因此預留善款，供特定學生支用一事，自毋須掛慮「侵害親權」情事發生。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國際法與國內法皆有主張「兒童最佳利益」的法規範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原乃近代英美親子法制漸形確立之最高理念（施慧玲，2011），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與《家事事件法》等，皆有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法規範，讓該原則不僅是宣傳口號而已，更有實質強制的拘束力。

#### （二）除妨害、違背兒童利益外，未任親權之一方亦有權利，透過會面交往，持續以維繫其與子女之親情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原則、會面交往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

定有明文。次按我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關於夫妻離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因此，除違背、妨害兒童利益，法院裁定禁制會面交往外，讓未取得親權的一方，探視其子女，不僅合乎人情，且容於法律明文。再者，兒童就讀小學之師長，倘秉諸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予未任親權之一方，利用課餘時段，在校園裡探視其子女，亦未有侵害取得親權一方者的權利。

#### （三）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學校可開設專戶，將校外善款以專款專用，並供特定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或生活之用，毋需交付家長

從公權力所制定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到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訂定的〈福利聯盟弱勢經濟補助辦法〉皆予基層學校開設專戶，專款專用，以供特定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或生活之用，毋須交付主要照顧者，該合乎兒童最佳利益的作法，亦未有「侵害親權」之評價。

## 二、建議

#### （一）於校園內所生親子交往會面、善款使用支配等紛爭，應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辦法〉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

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同條文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遂因此訂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立法意旨，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職權為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教師延聘律師，為其提供法律上必要之協助，係課予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有主動為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教師給予涉訟輔助之義務。〈教師因公涉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按：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於校園裡親子交往會面（探視）紛爭所生之侵權訴訟、由校方代為申辦所得之善款衍生的使用支配紛爭，亦應適用之。因此，教育人員確依《兒童權利公約》，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執行職務涉訟，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理應同時及於因學生親子交往會面（探視）紛爭，所生之「侵權」民事訴訟與統一集中管理善款下之使用支配所衍生的「侵占」刑事訴訟。

## （二）社會慈善團體捐款以助學之相關規範，應定有明文，明確載及校方師長之支配權，以免紛爭

社會資源援助基層校園經濟弱勢學童，國內行之有年矣，然「天下有不是的父母」或「虎毒會食子」絕非危言聳聽（許育典、陳碧玉，2014），今現實生活中仍可耳聞。社會慈善團體捐款以助學之相關規範，應明確授予教育人員，基於「兒童

最佳利益」原則，持有暫時保管善款之權利，俾於後續支付學生在校的學習與生活所生費用。此作法雖稍微加重師長們的例行業務份量，卻是直接施惠於弱勢貧童的有效對策。此外，助學的對象是學生，助學的本質是在共同理念下，邀集他人共襄盛舉的一種藝術，吾人相信財務透明與周延的徵信工作，將讓「施受同德」，利他美事且增光彩，毋有瑕疵。

## （三）優先確保兒童福祉與權益，非拘泥、死守於法條與程序

2014 年 5 月 20 日我國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希望讓我國的兒童人權與世界 193 個國家接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明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誠摯地希望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在制訂任何兒童政策、處理兒童議題時，悉不應忽略兒童人權的概念，更不應侷限於兒童福利權一部分而已（李麗芬口述、蘇芳誼記錄整理，2013）。此外，法條明文和行政程序雖言重要，但更形要緊的是不可逆之兒童福祉與權益的優先確保（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a）。

總之，親權為「利他」的基本權利，專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存在，當然應以其最佳利益為之；學校的主體無疑是學生，基層學校亦是基於學生學習與成長利益而開設。不論和合的雙親，或是取得、未取得親權的任一方，都應基於「兒童最

佳利益」原則以教養、探視子女，其本身即係目的，絕非工具或手段。同樣地，學生朝夕學習於青青校園中，因著師長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設想，得以日進有功、茁壯成長，固不待言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所稱之「兒童最佳利益」權利要旨，絕非僅止於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

而係家庭個體、學校集體與整體國家社會三者「童」心協力地將兒童利益以極大化是幸。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法學博士）

**關鍵詞：**兒童最佳利益、兒童權利公約、會面交往、親權

##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1995）。教育權權源的評析，收錄於教師權力與責任，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第131頁。臺北市：師大學苑。
- 內政部統計處（2016）。105年第23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2016年12月01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664](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664)。
- 王宣惠（2016）。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親權暨會面交往事件之研究（法律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王順民（2011）。解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精神、現實挑戰及其衝擊影響。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6年12月01日，取自：<http://www.npf.org.tw/2/10092>。
- 司法院（2004）。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理由書。
- 何祐寧、邱靖惠（2014）。跨國、跨境搶奪未成年子女之現象及其權益保障之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48，98-109。
- 吳從周（2014）。兩岸跨境婚姻糾紛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2016年12月01日，取自：<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47319435271.pdf>。
- 李立如（2010）。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40(3)，779-828。
- 李麗芬口述、蘇芳誼記錄整理（2013）。聯合國、臺灣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新世紀智庫論壇**，64，64-68。
- 杜瑛秋、張玉芳（2010）。「以案主最佳利益」看目睹暴力兒童的社工員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130，98-107。
- 邢泰釗（1998）。校園法律實務。臺北市：教育部。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a）。血緣可以凌駕在兒童最佳利益之上嗎？。2016年

- 12月01日，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ctivity\\_detail/1216](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ctivity_detail/1216)。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b）。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
- 2016年12月01日，取自：<http://www.cylaw.org.tw/about/crc/28/140>。
- 林沛君（2015）。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國內性剝削兒少安置處遇之法律規範－從保護客體蛻變成權利主體之典範移轉。**憲政時代**，40(4)，559-602。
- 林秀雄（2003）。我國親屬法之現狀與課題。**月旦法學**，100，45-48。
- 施慧玲（2011）。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到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兼談法律資訊之應用與臺日比較研究方法。**臺灣國際法季刊**，8(2)，95-150。
- 施懷閔（2011）。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共同行使或負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監字第191號裁定之評析。**司法新聲**，98，63-78。
- 許育典、陳碧玉（2009）。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1-38。
- 許育典、陳碧玉（2014）。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後的衝突關係：以兒少保護為核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2：1-52。
- 陳竹上（2013）。臺灣社會離兒童權利公約還有多遠？一位家事調解委員的近身觀察。**新世紀智庫論壇**，64，42-58。
- 陳炎輝（2015）。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確保兒少最佳利益。2016年12月01日，取自：[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fb9e93c86654c6a8d4b069ad125a1c2/Book\\_file/9e65ce12097345cb810184560a0c2d48.pdf](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fb9e93c86654c6a8d4b069ad125a1c2/Book_file/9e65ce12097345cb810184560a0c2d48.pdf)。
- 黃鈺倫（2000）。什麼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兒保社工員對受虐兒童安置返家之決策及影響因素（社會工作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3)，245-309。
-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軍法專刊**，57(1)，84-106。
- 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2013年12月修正之民法1055條之1規定。**月旦法學**，234，193-207。
- 鄭玉英、趙家玉譯（2006）。家庭會傷人：自我重生的新契機（初版）。臺北市：張老師。
- 蕭富元（1994）。天下有不是的父母－兒童受虐探源。2016年12月01日，取自：[http://store.gvm.com.tw/article\\_content\\_4518.html](http://store.gvm.com.tw/article_content_4518.html)。